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潘繼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潘繼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均經判處罪刑確定，經原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73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2月確定。抗告人以系爭裁定定刑過重，乃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請求就系爭裁定附表各罪重新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惟經花蓮地檢署以民國113年12月6日花檢景乙113年

執聲他586字第1139028473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否准其所請，因而聲明異議。惟查，抗告人所犯系爭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為正當而為裁定，已確定在案，生實質確定力，而系爭裁定附表各罪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原定刑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特殊情形。又抗告人所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所謂「責罰顯不相當」，係指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情形。然系爭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並無將本可合併定刑之案件，經拆解定刑為數定刑裁定，致需合併執行逾30年之情形，準此，抗告人主張系爭裁定定刑過重，屬責罰顯不相當，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拘束，顯有誤會，因認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所為執行之指揮無違法不當，抗告人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裁定定刑有期徒刑21年2月，僅較內部界限略減有期徒刑2月，使受刑人所獲恤刑利益偏低，顯違反內部性界限及恤刑本旨，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限制，請求撤銷原裁定，更定較輕之執行刑云云。

四、經查：系爭裁定已經確定，已生實質之確定力，且該裁定所包含之各罪案件，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執行刑各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當初定應執行刑時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又系爭裁定就其附表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1年2月，並無逾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1月〈抗告人所稱A裁定〉；編號7至1

6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抗告人所稱B判決〉；編號17所示之罪宣告刑為有期徒刑3月〈抗告人所稱C判決〉，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21年4月），且已將抗告人所犯系爭裁定附表各罪之宣告刑總和上限（附表各罪之宣告刑合併計算之刑期已逾30年，應以30年為其上限）調降刑度而為相當之恤刑，尚難認有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自不能再就該裁定之各罪全部重複定應執行刑，否則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職是，檢察官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拒卻受刑人請求就系爭裁定附表各罪另重定應執行刑，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經核均無不合。至於抗告意旨謂原裁定未說明系爭裁定定刑前後之總和下限差別、所犯各罪是否屬同質犯罪、犯罪時間是否相近而有從輕定刑必要，有理由不備云云，然系爭裁定並無定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存在，法院即應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原裁定自無從審酌上情，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所指各節，或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或重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指摘。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又華